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永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MA9KM99H2B
法定代表人	刘亚州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七号附一号
行政检查类别 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日常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 证号)	马延伟、李国宾、刘鲁峰，证件号码 <u>16040124037</u> 、 <u>16040124047</u> 、 <u>16040124038</u>
行政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等
行政检查内容	1. 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。 2. 应急管理情况。 3. 劳动防护情况。 4. 三级教育情况。
行政检查时间	2025.1.14
行政检查地点	平顶山市永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行政检查结果	1、储罐区洗眼器标识设置不规范，未采取防冻凝措施； 2、装卸区未设置防液体流散设施； 3、完善设备管理台账部分内容；
行政检查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